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3315652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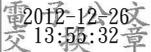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10816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2474775_10108169000A0C_ATTCH1.pdf、2474775_10108169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5.17%調整為4.91%，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18日衛署健保字第101900185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